

永农委发〔2025〕122号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永川区重大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永川区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巴渝和美乡村建设现场会精神，进一步推进食品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好农业产业项目助农增收带动作用，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开展2025年第三批提级综合论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50号）要求，经商区财政局同意并经区委农业农村工委研究，决定开展永川区重大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一）计划安排衔接资金超过（含）1000万元的单体项目，其支持的建设内容符合衔接资金支持方向。

（二）报送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全区产业发展布局，聚焦永川区“一主两辅”主导产业，鼓励相关镇街围绕茶叶、食用菌、水产等“一主两辅”特色产业策划包装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应当聚焦集中连片推进巴渝和美乡村建设，原则上以巴渝和美乡村建设和现代都市农业项目为主；加工类项目重点围绕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方向策划包装。

二、结果运用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财政局、行业专家等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并公示，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管理，并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委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对通过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根据当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情况，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一）认真填报项目材料。按照《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级综合论证项目报送材料（模板）》（详见附件），认真填报项目入库的程序性资料、项目前期论证资料、资金保障方案

等材料。

（二）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在报送项目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及财力承受度，不能贪大求全，衔接资金首先要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得用于归还、垫支、欠款和偿还债务、美化亮化、修建楼堂馆所等负面清单。要防止为报而报，杜绝虚假申报，多头、重复申报。

（三）加强跟踪监督管理。通过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区级将重点跟踪检查，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按规定的项目审批权限审批。

（四）相关附件资料请于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前通过渝快政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胡俊冶处。

联系人：胡俊冶，联系电话：15723323035，渝快政同号。

附件：1.XXX项目实施方案

2.重庆市永川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库明细表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XXX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永川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人：陈秋语

联系电话：18983466652

填制日期：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申请财政资金及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项目绩效目标

五、组织保障措施

六、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七、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备注

表二

项目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 立项。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 镇街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行业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